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蔡仲濱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中律師
　　朱冠菱律師
　　王韻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定男
　　蔡春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8,86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54.43㎡×民國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8,0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4＝1,308,8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